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學生自行送件申請-

請輸入表單<https://reurl.cc/xZGKy>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韓君蘭

電話：06-2991111#7872

電子信箱：Gina_H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助字第1091454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方案內容、申請表等乙批，請至公文附件下載區：<https://login.tainan.gov.tw/oda.aspx>（識別碼：0000）。

主旨：檢送110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逆風飛翔」脫貧自立計畫-資產累積方案內容暨申請表單乙份(如附件)，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設籍本市之弱勢家庭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1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方案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學習健康財務概念，培養定期儲蓄習慣，累積資產以用於就學或就業之用途。
- 三、參加條件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戶十六歲以上至二十五歲以下青年，經本局及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推薦或民眾自行申請。
- 四、參與對象於指定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開設新儲蓄帳戶，以三年為期，每月固定儲蓄新台幣五百元、一千元或一千五百元，計畫期間不得變更每月繳存金額，並於年度中配合參加本局辦理脫貧計畫之課程學習講座及從事服務學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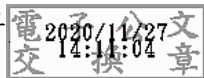
驗時數，每年度核算累計金額，由本局相對提撥款項於儲蓄帳戶，第一年相對提撥百分之五十，第二年相對提撥百分之一百，第三年相對提撥百分之一百五十，以提升弱勢家庭儲蓄能量。

五、受理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六、請貴單位協助宣導並將相關申請表單置於明顯處，以利民眾索取。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社會救助科



裝

訂

線

